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四次會議審定案第一案有關提案機關針對停車 、避難、逃生等問題所擬具之處理規定修正如下,餘照所提建議意見通過:
 - (一)有關停車、避難、逃生等事項之附帶規定:
 - 1.在內部空間方面,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2.在外部空間方面,申請案之建築執照審查時,有影響人行動線、逃生、避難與都市防災情事者,得不予核准,必要時辦理會勘認定之。
 - (二)另有關私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設置分區檢討修正就前述(一)有關停車、避難、逃生等事項之附帶規定辦理外,對於住宅區設置適用條件由原條文「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老人扶、療養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若有獨立出入口,且不由門廳、公共樓梯間、電梯間出入者,得於地面以上樓層設置。另基於避難、防災、安全及附近居民交通需求考量,基地須面臨寬度十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修正爲「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若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均作爲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使用者,得於地面以上樓層設置。……。」。於商業區設置許可之符合規定(1)由原條文「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者。」修正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者。」。
- 二、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二四三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請市府警察局針對科學工藝博物館週邊交 通狀況,檢討現有義永寺對面路邊停車場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案」辦理情形 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列席單位:市府警察局】

決 定: 治悉。

九、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原楠文九地區)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官校、市府教育局、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本市楠梓區大昌里、廣昌里里長】

議 決: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草案後,再函提本會送請專案小組 現勘並先行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爲創造安全、衛生之居住環境,請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精神,明訂有效促進本案 建成地區改建之獎勵措施;目前建成地區之容積率應予降低,俟日後環境能改 善時才提昇其容積率至住三。
- 二、本案將計畫範圍外機關用地一併變更之合法性及公平性分析。

- 三、建成地區如劃設爲特定第三種住宅區須繳交代金,其規定如何對抗善意第三者?
- 四、公共設施應劃設在社區中心,以免因區位規劃失當,造成功能無法發揮之弊。
- 五、道路系統應儘量避免四公尺計畫道路之劃設,以免日後指定建築線沿道路兩側 須退縮一公尺建築而造成更多畸零地。
- 六、請依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充分劃設停車場用地。
- □第二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促進會、市府環保局、建設局、勞工局、地政處】
 - 議 決:請提案機關先行依下列原則詳實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再提本會送請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提委員會審議:
 - 一、擬具之計畫書圖內容應依據公告實施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法定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主要計畫書、圖已有明訂者,不得增減變更。
 - 二、爲利各個整體開發案之開發,分期分區計畫應根據公共設施完成程度、尊重市場機能、保留適度彈性妥予修正。
 - 三、邀集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並充分協調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規範草 案,以提高全案之可行性。
 - 四、環境影響評估應由市府就整體園區之開發,作完整之環境衝擊影響分析;都市設計亦應就園區的開發量體及天空線等依法倂案先行擬具該地區之都市設計規範,以供嗣後審查作業之依據。

十、研議案:

□第一案:大林蒲地區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計畫再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李議員復興、市府環保局、地政處、本市小港區公所】

結 論:請提案機關本於權責逕依提案說明十三所擬辦法檢討擇一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